

臺北市政府 94.06.23. 府訴字第0九四一五四五八三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1419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於 93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第 1 季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5 月 1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2

253000 號通知書，核定獎勵 23 人次，獎勵金額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2,160 元。訴願人復於 93 年 8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3 年第 2 季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，經原處分機關

以 93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4567200 號通知書，核定獎勵 19 人次，獎勵金額計 150,

480 元在案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申報 93 年第 1 季之部分身心障礙員工同一時期已請領各級政府之獎助，應不得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獎勵金，乃以 93 年 9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334

970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應繳回 93 年第 1 季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額 15,840 元及 93 年第 2 季獎勵金等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說明. 二、查貴公司所申報 93 年第 1 季之身心障礙員工○○○君同一時期已請領『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津貼』，依規定不得再向本局申請獎勵金，經核計應繳回 93

年第 1 季獎勵金額 15,840 元（93 年 1、2 月各 7,920 元）…… 三、前述『同一事件已獲

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』係指同一事由同一期間已獲政府類似性質之獎助者（如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津貼、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辦法、振興傳統產業僱用獎助津貼計畫、九二一震災重建僱用災民獎勵辦法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……等），請再清查 93 年第 1 季、第 2 季所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是否同一時期已申請各級政府之獎助……嗣後申請獎勵金請據實申報，如申請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者，將依『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』第 12 條規定追回全部或一部獎助款，並停止受理獎助申請 1 年至 3 年。」惟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1 月再查得訴願人所

申請 9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中仍有重複請領情形（93 年第 1 季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○○○君已於 93 年 1 月、2 月請領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之僱用獎助津貼；93 年第 2 季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○○○已於 93 年 6 月請領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之僱用獎助津貼），乃以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14193

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撤銷其核發予訴願人 9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獎勵金之處分，並請訴願人

繳回已核發之 93 年第 1 季、第 2 季獎勵金（第 1 季核定獎勵金 182,160 元，訴願人前於 93 年

9 月 30 日已繳回 15,840 元，需再繳回 166,320 元；第 2 季核定獎勵金 150,480 元，須繳回 15

0,480 元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12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199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141

9300 號函處分並請繳回獎勵金 23,760 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貴公司不服本局 94 年 3 月 23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431419300 號函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經本局

重新審認貴公司顯係非故意違規且有改善之意，撤銷上開處分。三、貴公司 9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獎勵金申報之身心障礙員工中仍有重覆請領『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津貼』之情形，請繳回已領取獎勵金款項共計 23,760 元（93 年第 1 季○○○君之獎勵

金 15,840 元及 93 年第 2 季○○○君之獎勵金 7,920 元)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